

##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網路寬頻化及數位化，已促使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與 CT (Computer Telephony) 技術充分結合。當語音、影像、數據等服務均轉化為 IP(Internet Protocol) 封包之同時，即 IP on everything，網路界線也日趨模糊，而朝向可提供各種服務之整合式網路發展。

依國際研究機構預測，未來行動寬頻流量之需求將快速成長、一百零九年全球連網裝置之數量增加至五百億台、設備對設備 (D2D) 之機器通訊需求出現，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 (5G) 技術將不會是以單一技術為主之發展模式，而是以應用需求為基礎，將既有技術整合並提升的技術發展趨勢。應用其特性勢必整合包含超高速網路、支持大規模群眾同時接取、以使用者為中心之行動覆蓋、超即時之可靠連接，以及無所不在之物物相聯。因此，相關電信基礎建設刻不容緩，如何加速電信基礎建設已為不得不面對之重要課題。

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以及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新興服務逐漸在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無線電頻率需求與日俱增，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 於 2013 年公布之報告顯示，預估至 2020 年全球行動通信之頻寬需求為 1340-1960MHz。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必要媒介，亦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鑑於目前技術上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有限，且具有排他性，無線電頻率之使用仍必須妥為管理，發揮其最大之公共效益者，始得使用。復考量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並致力與國際接軌，特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許可使用頻率，以促進通訊傳播服務相關市場之競爭，發揮頻率最大使用效益。

綜上說明，在因應前述數位匯流發展與國際競爭下，對於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電信網路，政府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以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爰擬具「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共分六章，計五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公眾電信網路申請設置、性能審驗、維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電

- 信終端設備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 三、專用電信網路申請設置及性能審驗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四、業餘無線電操作人員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五、無線電頻率規劃、分配、管理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
- 六、電信號碼規劃管理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
- 七、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七條)
- 八、規範既有電信事業身分轉換之過渡條款、政府應協助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建設之措施、得與他國簽定相互承認協定及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

#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維護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及信賴、確保資源之合理使用效率，並鼓勵創新、增進技術發展及互通應用，特制定本法。</p>	<p>章名。</p> <p>一、隨著通訊傳播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網路寬頻化及數位化，已促使 IT 與 CT 技術充份結合。當語音、影像、數據等服務均轉化為 IP 封包同時，即 IP on everything，網路界線也日趨模糊，而朝向可提供各種服務之整合式網路發展。</p> <p>二、依國際研究機構預測，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技術將不會以單一技術為主要發展模式，而是以應用需求為基礎，將既有技術整合並予提升之技術發展趨勢。</p> <p>三、另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必要媒介，亦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鑑於目前技術上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有限，且具有排他性，為因應各類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分配及規劃無線電頻率，應確保頻率之使用得創造最大公共利益。復考量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以促進通訊傳播服務相關市場之競爭，發揮頻率最大使用效益。</p> <p>四、在因應前述數位匯流發展與國際競爭下，對於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電信網路，自應建構良好法制，以促其建設、發展，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與可信賴，強化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並鼓勵創新、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爰於本條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p>
<p><b>第二條</b>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b>第三條</b>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p> <p>二、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p>	<p>一、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為明確本法適用範圍，定義本法所稱電信設備、電信基礎設施、電信網路及電臺。</p>

<p>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p> <p>三、電信網路：指利用電信基礎設施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p> <p>四、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p>	
<p>第二章 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及管理</p>	<p>章名。</p>
<p>第四條 任何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均得建置電信網路。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定明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基於公益必要而有特別規定外，任何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皆得建置電信網路，爰予明定。</p> <p>二、但書規定「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本法如第五條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置、第十八條或第五十二條等規定；又其他法律如都市計畫法等法對於建置電信網路有一定之限制或程序規定，則任何人於我國境內建置電信網路，自亦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電信網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公眾電信網路：</p> <p>一、使用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p> <p>二、使用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核配之無線電頻率。</p> <p>除前項規定外，其他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電信網路，視為公眾電信網路。</p> <p>設置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電信事業法辦理登記。</p> <p>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得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p> <p>申請設置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前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p>	<p>一、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為健全通訊傳播環境之根本，按本法以任何人皆得建設電信網路為前提，電信網路建設不再專屬於特許事業。然如事業使用電信號碼(網路識別碼)連接、組建公眾電信網路(如固定、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核配之頻譜資源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如行動通信網路或廣播、電視網路等)，或經由組合、運用建置完成之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如本法施行前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或本法施行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使用(如本法施行前之電路出租服務、寬頻上網接取服務)，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隱私等公眾利益，自應有介入管理之必要。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法所管理公眾電信網路之範圍；並於第三項規定設置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電信事業法辦理登記。</p> <p>二、因應異質網路結合之發展，促進公眾電</p>

<p>出資額比例計算之。</p> <p>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網路使用效率，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不以全部自建為必要，得採取自建、整合自建及他人網路，甚或整合他人電信網路之彈性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明定。</p> <p>三、為因應電信技術及服務之快速演進，電信網路之建設與服務之創新固須與世界接軌。然而對於須使用電信號碼或無線電頻率而設置之電信網路，攸關網路安全、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先進技術引進等公共利益，故對此類使用電信號碼及無線電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對其設置者之組織型態及其負責人資格，自有特別規範必要，除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或公共電視法等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五項規定，俾能承擔責任。另亦須維持一定比例之本國資本，爰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外國人持股比例限制及其計算方式。</p> <p>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關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爰第八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p>
<p>第六條 設置前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增設或變更者，亦同。</p> <p>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li> <li>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li> <li>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功能及數量。</li> <li>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li> <li>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li> <li>六、具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之設備。</li> <li>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li> </ol> <p>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p> <p>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透過電信網路設置之靈活組合，電信事業之建設時程預期可大幅縮短，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電信服務品質，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所需之文件、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li> <li>二、因應國際恐怖攻擊頻傳，我國對於國家安全之敏感程度已逐漸升高，而公眾電信服務之安全穩固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為配合國家安全考量，爰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適用本條規定之公眾電信網路，應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及其網路應具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之設備，以確保其公眾電信網路符合通訊監察、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緊急通訊等特殊功能之需求。</li> <li>三、使用無線電頻率設置之電信網路，發送射頻信息之電臺亦為其網路之一環，為使主管機關掌握相關資訊以利管理，爰第三項規定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包含電</li> </ol>

<p>術規格及數量。</p> <p>二、預估電波涵蓋區域。</p> <p>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p> <p>四、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電臺之輸入、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臺者，應另行檢具電臺設置規劃書，並於第四項規定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之事項。</p> <p>四、考量通訊傳播電臺設置規模及功率大小等之差異，為利主管機關有效監理該等電臺，爰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電臺之輸入、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七條 設置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但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設置者，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網路設置計畫除載明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符合資通安全標準之設備。</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事項。</p>	<p>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電信服務品質，爰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置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附文件申請許可。</p> <p>二、審酌電信事業法對於提供公眾電信服務者，已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另考量符合本條之申請者並未取得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等資源，倘若其未來提供電信服務涉擁有大量一般民眾個人資料者，亦得採指定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方式予以規範，以強化該等事業之資安防護，及確保民眾通訊安全情況下，其網路設置計畫之應記載事項並無記載具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之設備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八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p> <p>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時，亦同。</p> <p>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設置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驗。</p> <p>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並由主管機關公告。</p> <p>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使用管理、限制、審驗方式、程序、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第五條第二項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性能，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使用。如係公眾電信網路新增或變更，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然若僅係網路元件、電信設備或使用頻率等之異動，於不變更原設置架構情況下，仍應依本條程序重新報請審驗。</p> <p>二、經考量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有其特殊性，於第三項訂定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審驗；並於第五項訂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使用管理、限制、審驗方式、程序、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p> <p>三、為因應公眾電信網路架構及性能之差異(如傳播網路、電話網路、數據網路等)，爰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測試項目、測試方法、</p>

	<p>合格基準等事項公告技術規範。</p> <p>四、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使用管理、限制、審驗方式、程序、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之事項訂定辦法。</p>
<p>第九條 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p> <p>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p> <p>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p> <p>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p> <p>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設置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前項除第五款之偵測功能及第六款外之事項。</p> <p>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終止使用。</p>	<p>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公眾電信網路防護機制，使全民得安全使用公眾電信網路，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於提供電信服務期間應遵守之義務。</p> <p>二、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於提供服務期間應維持其網路架構及性能，爰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合網路設置計畫或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採取之行政作為。</p>
<p>第十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行政院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p> <p>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前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p> <p>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基準及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p>	<p>一、為降低公眾電信網路受天然災害、意外事件、人為攻擊或非傳統攻擊等複合型災害衝擊，造成該等網路全面中斷無法提供服務之風險，及為提升公眾電信網路之持續營運，以確保民眾通訊傳播權益及國家安全，爰第一項明定行政院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以確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配合加強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p> <p>二、另考量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防護非政府一方僅可達成，有賴設置者之密切合作，爰第二項明定具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評定後實施；另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設置者之防護計畫有改善必</p>

<p>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施。</p> <p>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不符合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p>	<p>要者或實施情形未達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三、為利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依循辦理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第五項明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格式、評定、查核之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四、為強化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防護，於設施有遭外力入侵或人員有傷亡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協助防止入侵或救護傷患，爰訂定第六項規定。</p> <p>五、為提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爰第七項明確要求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要求，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十一條 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p> <p>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設置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驗。</p> <p>前二項檢驗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於提供服務期間，就其公眾電信網路維持適當之資通設施安全及網路性能品質，爰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得就公眾電信網路採定期或不定期之網路檢驗，以確保公眾權益。</p> <p>二、又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之檢驗，宜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自行為之，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十二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始得製造或輸入；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p> <p>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p> <p>一、電氣安全之容許。</p> <p>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p> <p>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p> <p>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隨著通訊傳播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電信終端設備日趨多元。按電信終端設備係屬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用戶端設備，為確保雙方通信介面相容及相關電信規格性能達一定之標準，俾使消費者得順利接取所需之電信服務及選用，第一項明定其電信規格性能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並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始得製造或輸入。第二項並明定技術規範之確保事項。</p> <p>二、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確保電信終端設備品質，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十三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p>	<p>一、鑑於當前資訊化社會生活型態，電信服務對於民眾日常生活而言，已如同水、電、瓦斯等民生必需品般不可或缺，為</p>



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

依第六項規定應引進光纜電信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傳輸線纜之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經檢附前項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確保消費者享受高品質電信服務之權益，並因應多元化資訊社會之需求、落實「光纖到戶」之政策目標，及為避免建築物建造後二次施工所造成之額外成本負擔，破壞建築物之整體美觀，實有必要在建築物建造時，即預留並設置必要之電信設備及空間，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並於第二項明定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二、另建築物電信設備與空間乃電信業者為提供該建築物用戶電信服務需要所為之管線接取必要設施，其使用者實際上仍為建築物用戶本身。為維持電信市場之競爭秩序，避免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將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有償提供予單一之電信業者，造成排除其他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更影響住戶選擇不同電信服務之權益。復以電信資費係採單一訂價原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倘有償提供予電信業者連接使用，電信業者勢將成本轉嫁於電信資費上，在有償費用不一之情形下。將有消費者實際付出不同卻享有相同之電信服務內容之不合理現象。爰規定第三項至第五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光纖到戶之政策目標。

三、為確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爰第六項及第七項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則及技術規範，並於第八項規定開工前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審驗。

四、為落實光纖入戶之政策，並因應未來新興電信線路入戶政策之需，爰於第九項明定引進是類電信線路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之核發規定。

第十四條 為加速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得使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

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

一、基於電信服務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之要素，電信基礎設施亦為經濟發展、民生建設所仰賴之重要公共設施，為促進電信基礎建設之發展，公眾電信網路必須於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以構成綿密之電信網路提供服務。另因政府機關有促進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之義務，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協助公眾電信網路之建設。

二、為加速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提供國人

<p>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電臺。</p> <p>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p> <p>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p>	<p>良好通訊品質，政府有促進建設之義務，為鼓勵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積極提供其管理之土地、建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有建立考核機制之必要，爰訂定第三項。</p> <p>三、公眾電信網路為重要公共設施，應盡力維護其功能，爰第四項規定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p>
<p>第十五條 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之需要，應檢討當地都市計畫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或依區域計畫法管制之容許使用土地確不敷使用，並視地方發展情形及居民分布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指定機關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得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p> <p>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p>	<p>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之需要，如當地都市計畫規劃之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或依區域計畫法管制之容許使用土地確不敷使用者，設置者得申請核准先行建築，爰訂定第一項，以利公眾電信網路建設。</p> <p>二、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公寓大廈管理事務之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對外亦代表全體住戶就該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事務與他人進行洽商。為使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進行電臺建設時知悉其得接洽之對象，爰第二項訂定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如管理委員會已獲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可執行此一管理事務，則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如該公寓大廈未設管理委員會，則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始得為之。</p>
<p>第十六條 設置第五條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實施電信基礎設施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採取必要措施。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p> <p>前項之必要措施，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以協議方式補償之。</p>	<p>一、設置第五條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維護對於電信基礎設施安全及暢通之義務，爰訂定第一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對於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植物之所有人後進行相關處理。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p> <p>二、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第一項之必要措施，侵害所有人之權益，對其所受損害，理應支付相當補償，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許可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p>	<p>為確保監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網路與服務一致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網路設置者提供服務經撤銷、廢止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時，一併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許可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p>

<p>第十八條 專用電信網路應經行政院指定機關核准，始得設置使用；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p> <p>前項所稱專用電信網路，指以行政院指定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p> <p>外國人除經行政院指定機關專案核准外，不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p> <p>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li> <li>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li> <li>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li> <li>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機關核准。</li> </ol> <p>第一項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用電信網路依其申請設置系統或目的分類，包括計程車、航空器、船舶、學術試驗、電信實驗網路、軍事專用電信及其他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專用無線電臺。</li> <li>二、經查目前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者，包括國防部、交通部(民航局、航港局、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矯正署、調查局、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濟部(臺電、中油)等機關(構)、國營事業等。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一項規定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應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核准。</li> <li>三、專用電信網路有以線纜或無線電頻率方式傳輸，基於維護電波秩序之目的，本法僅就使用無線電頻率之專用電信網路予以管理，於第二項訂定專用電信網路之管制範圍。</li> <li>四、第三項明定外國人申請專用電信網路之特別程序。</li> <li>五、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本屬例外情形，爰第四項明定其限制。</li> <li>六、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指定機關得就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li> </ol>
<p>第十九條 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操作。</p> <p>外國人短期操作業餘無線電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使用管理與限制、外國人短期業餘無線電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從事操作業餘無線電者之資格，以利達到具一定操作知識要求。</li> <li>二、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然為鼓勵外國業餘無線電人士來臺參與短期業餘無線電活動，相互交流業餘無線電通信技術，爰第二項例外規定外國人於我國短期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得無須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以簡化外國人來臺短期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程序。</li> <li>三、第三項參酌電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執照管理、使用管理與限制、外國人短期業餘無線電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li> </ol>
<p>第三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為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公平、有效率使用，並增進公共利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p> <p>為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及預留新技術發展空間，行政院指定機關得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無線電會議之建議，邀集相關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頻率得不予公告。</p> <p>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p> <p>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p> <p>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共用。</p> <p>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電臺識別呼號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無線電頻率為稀有資源並為國民所共享，為確保頻率之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並避免發生頻率干擾，爰第一項訂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例如國民和諧共用之共享頻段或業餘無線電頻段等，無線電頻率應經事前核配，並取得該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p> <p>二、為因應國際趨勢，與世界接軌，並使我國頻譜分配及規劃方向透明化，爰第二項訂定編定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之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之資訊，以資明確。</p> <p>四、第四項規定各類頻率之使用，應依頻率分配表辦理，以利監理。</p> <p>五、因應資通訊服務需求，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促進頻率最大共享及利用，爰第五項授權行政院指定機關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共用。</p> <p>六、為有效管理無線電頻率，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及避免無線電頻率之干擾，有關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原則、使用管理及干擾處理，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之核配，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p> <p>(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p> <p>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p> <p>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申請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核配者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p>	<p>一、為確保無線電頻率之有效率使用及符合公共利益，除例如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等規定外，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檢具之文件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事項。</p> <p>二、頻率之使用與市場競爭相關，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競爭及頻譜供給狀況，訂定申請資格、條件、使用期限、頻率數量、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以符授權明確性。</p>

<p>數量、限制、履約擔保之方式與核退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方式，除第二十五條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主管機關於釋出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頻率共享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p> <p>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釋出特定無線電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與相對人進行協議後，於核發頻率使用證明附加附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li> <li>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li> <li>三、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li> <li>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鑒於無線電頻率為有限之公共資源，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核配，除考量商業利益之追求外，應兼顧公共利益，為保留主管機關彈性，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彈性採取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發給經營許可。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釋出特定頻率時，應公告釋出頻率之相關使用限制，使外界得以明確知悉，俾利電信事業參與。</li> <li>二、為提升頻譜使用效益，並確保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符合公共利益，爰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釋出特定頻率時，得與相對人進行協議，並於核發頻率使用證明附加附款。</li> </ul>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特定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得申請繳回頻率，由主管機關拍賣移轉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例，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其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p> <p>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之有效利用為準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p> <p>前項准予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p> <p>主管機關於第三項拍賣前，應公告一定資格、條件及基於公共利益所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p> <p>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但得標時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運用，解決頻譜使用僵化無彈性之問題，參考美國之誘因式拍賣機制（Incentive Auction），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經檢討特定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狀況後，為讓主管機關在無線電頻率之規劃使用上更具前瞻性，得擬具既有頻率使用者可申請繳回特定頻率之規劃，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透過既有業者繳回使用較無效率之頻率，主管機關採取拍賣方式提供高使用效率之頻率用途，並將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例，給付繳回之既有業者，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li> <li>二、考量無線電頻率之釋出，涉及產業政策目標、市場情況及頻率之用途等，宜保留主管機關視頻率繳回情況彈性規劃拍賣程序之時間，爰訂定第三項。</li> <li>三、為避免申請繳回之原獲配頻率者於申請繳回後即不履行其經營義務，爰於第四項規定於主管機關規劃釋出無線電頻率之期間，申請繳回頻率之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於原許可期限內，仍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如未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則依電信事業法或無線廣播電視</li> </ul>

	<p>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辦理。至如主管機關未於原許可期限內另行核配，申請繳回者得決定是否重新申請營運許可。</p> <p>四、本條釋出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拍賣帶有一定行政目的，爰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告一定資格、條件及基於公益負擔之義務，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為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p> <p>五、考量繳回之無線電頻率重新規劃後，得有不同用途，申請繳回之原獲配頻率使用者可能有再投入通傳事業經營之意願，爰第六項規定申請繳回之原獲配頻率使用者在不受領補償之前提下，得參與拍賣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所定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許可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p>	<p>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定以評審、公開招標或拍賣等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俟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合法使用，爰明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應檢具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確認。</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以申請為之，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p> <p>一、供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教育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專用電信網路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p> <p>二、供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p> <p>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p> <p>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p> <p>前項第一款之核配，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核配，由主管機關為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行政院指定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p>	<p>一、鑑於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具有其特殊性、公益性，或供公共用途等使用，或依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公共電視法等法律規定核發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許可時，不一併核配頻率，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不宜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須經拍賣或招標程序釋出之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用途之頻率得依申請核配，不以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p> <p>二、為明確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爰第二項明定權責機關，並於第三項明定申請程序及文件。</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p>	<p>一、為加速頻譜之活化利用，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無線電頻率共享之核配方式，使不同類型無線電通信系統間，能</p>

<p>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p> <p>前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管理及限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之頻率使用。</p> <p>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有更廣泛之頻譜共享使用機會，如：公共公益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通信系統間之頻率共享、或參考歐盟許可共享接收（Licensed Shared Access, LSA）之精神，公共公益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通信系統與商用無線電通信系統間的頻率共享。另有關商用無線電通信系統間之頻率共享依第二十七條辦理。</p> <p>二、因應未來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之管理方式，各國主管機關多委託第三方以建置動態頻譜使用資料庫之方式，協調不同使用者以避免造成干擾，爰明定第三項委託辦理依據，並於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訂定準則或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之方式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p> <p>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管理及限制、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八條取得之商用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之方式，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p> <p>二、主管機關於核配無線電頻率時，均附以其公眾電信網路係取得設置許可及核准電信事業之營運計畫為前提，爰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及權利義務、使用限制及作業辦法，以利執行，以符法制。</p>
<p>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li> <li>二、轉讓協議書。</li> <li>三、受移轉人之使用計畫。</li> <li>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li> <li>五、干擾處理。</li> <li>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li> </ol> <p>主管機關為前二條及前項處分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p>	<p>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可藉由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移轉，讓無線電頻率資源由最有能力者使用，以引進市場機制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爰第一項明定經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p> <p>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爰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一項無線電頻率使用權核准之行政處分，得考量受移轉人資格、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p>

<p>一、使用者之資格。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四、市場公平競爭。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p> <p>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p> <p>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p>	<p>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並依職權附加為附款。</p> <p>三、為確保電信事業於無線電頻率轉讓後，其營運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仍具有維持服務之品質、性能，爰第三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p> <p>四、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四項明定依本條申請改配程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亦得申請將其全部或一部無線電頻率改配供其他電信事業使用。</p>
<p>第二十九條 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p> <p>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p> <p>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p>	<p>一、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之協調處理原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其規範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p> <p>二、第二項明定為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p> <p>三、第三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p> <p>四、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使用情況，維護通訊傳播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p> <p>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為前項使用費之計收，得依職權或使用者申請，審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或提供普及服務之成效等因素，於依前項收費標準所定計收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內加徵或減徵。</p>	<p>一、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一項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然考量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係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故於但書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其頻率使用費。</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無線電頻率收費標準；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審酌相關因素，於一定範圍內調整使用費之徵</p>



	<p>收，以鼓勵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有效利用或增進其承擔提供普及服務之意願。</p>
<p>第三十一條 為執行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頻率供應計畫，政府應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提撥以拍賣或招標方式核配無線電頻率所得之一定比例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供無線電頻率規劃、調整之用，不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p> <p>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補償所需經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不敷者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p> <p>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p> <p>第一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一、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為考量整體電信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等因素，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利執行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調整作業，以拍賣或招標方式核配無線電頻率所得提撥一定比例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其所需經費來源，並排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不得包括拍賣、招標無線電頻率所得收入之限制，相關補償所需費用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辦理。</p> <p>二、為整體通訊傳播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避免干擾，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頻率供應計畫，必要時得主動對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採廢止或改配其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規定。</p> <p>三、為保障獲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使用者權益，爰第三項規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受主管機關主動廢止或改配無線電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等情形，致產生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之明確機制。</p> <p>四、第四項明定有關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前項補償經費之財源，或有不足無法支應之情形，由政府編列預算。</p> <p>五、第五項明定有關軍用無線電頻率調整部分，需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p> <p>六、有關第一項以拍賣或招標方式核配無線電頻率所得之比例，於第六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p> <p>一、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使用。</p> <p>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p>	<p>一、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如擬停用無線電頻率，於預定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應遵行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以利後續監理。</p> <p>二、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無線電頻率閒置及利用頻率提供新科技與發展新服務所需，爰第二項明列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核配之情形。</p>

<p>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p> <p>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p> <p>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p>	
<p>第三十三條 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p> <p>為維持電波秩序，主管機關得公告應經許可，始得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前項器材之製造或輸入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許可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管理、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p> <p>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因應新技術發展，射頻器材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部分射頻器材不致造成干擾，適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爰參考德國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法第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除商品檢驗法等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p> <p>二、因應射頻器材快速發展之創新應用，兼顧電波秩序之維護及有效行政管理，爰參考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電波秩序之維護，得公告應經許可始得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三、為減少電波干擾發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應有一定技術規範，始能達成不會造成干擾之目的，爰參考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之器材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之義務。</p> <p>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事項繁雜，為符授權明確性，爰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就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許可條件、程序、文件、管理、限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p> <p>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功率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採管大放小原則，衡酌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及網路互通等因素，宜採取管制措施，爰第五項規定對於電臺或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或持有者負有定期申報之義務，並於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p>
<p>第三十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p>	<p>一、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快速發展之創新</p>

<p>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始得製造或輸入。</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十二條規定。</p>	<p>應用，主管機關採取「就源管制」原則，按其不同重要性及影響程度，採取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等三種方式分別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性能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另現行要求販賣及公開陳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確保其販售或公開陳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審驗合格之義務，予以適度鬆綁，爰訂定第一項。</p> <p>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規定，關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爰第二項參考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定與審驗管理相關之辦法。該辦法就利用新興技術供研發、測試或創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於辦法中訂定簡化之管理規定。</p> <p>三、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因第十二條已規定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及技術規範，爰第三項參考電信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適用第十二條規定，以資明確，避免適用法條爭議。</p>
<p>第三十五條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p> <p>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p> <p>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p>	<p>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明定使用射頻器材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現干擾之虞時，其限用或禁用，以及改善後之處置，以利監理。另發生干擾急迫情事時，其他行政機關如飛航安全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即時強制。</p>
<p>第四章 號碼及網址域名管理</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p> <p>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p> <p>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p> <p>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p>	<p>一、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就電信號碼之編訂及使用等事項，政府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電信號碼之種類，包括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用戶號碼及識別碼。</p> <p>二、電信號碼是電信網路互通與識別之數字組合，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且衡酌部分電信號碼如 SS7 國際信號點碼取得不易，爰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指定機關得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p>

<p>機關所定方式送請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p> <p>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因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特殊電信號碼予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其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與電信事業協議定之。</p>	<p>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p> <p>三、電信號碼包括公眾使用之識別碼，如用戶號碼、特殊服務號碼、網路識別碼、智慧虛擬碼，以及從國際組織取得，由主管機關核配之信號點碼（SS7 國際信號點碼 ISPC、國內信號點碼 NSPC）等，其有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之必要，爰第三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以確保網路運作及正常提供服務。</p> <p>四、其他經由國際組織取得，較不具稀有性，用於國內、外業者間網路互通所需之電信號碼，如行動網路碼及其他系統內碼等識別碼，爰第四項規定使用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五、第五項訂定涉及社會公益用途之特殊電信號碼之管理方式，考量現行特殊電信號碼 19XY 資源有限，爰明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予以核配，並依先申請先核配方式核配之，而其所生費用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者為各該政府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應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三十七條 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核配時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必要之附款。</p> <p>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爰第一項規定申請應經核配號碼資源應檢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益目的附加附款。</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就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三、為促使有效使用電信號碼，爰第三項規定對於電信號碼使用者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授權訂定收費標準。</p>
<p>第三十八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並予以收回：</p> <p>一、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開始使用。</p> <p>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p> <p>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p>	<p>考量廢止核配及收回電信號碼影響用戶權益甚大，爰將原訂定於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並酌作修正，明定收回電信號碼之各款事由，以避免電信號碼受核配者於獲配電信號碼後未能充分運用，造成資源閒置，或因違反相關規定，致有無法繼續合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而影響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p>

<p>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p>	
<p>第三十九條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經國際組織認可之法人組織辦理。</p> <p>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訂定業務規章，並報請行政院指定機關備查。</p> <p>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備置於業務場所，供行政院指定機關查核；修正時，亦同。</p> <p>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輔導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p> <p>為促進網際網路發展及辦理我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p>	<p>一、配合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 ICANN)大幅開放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於第一項規定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以符實際。</p> <p>二、考量註冊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費用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針對國家級網路位址或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應訂定業務規章，規章內容包括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計畫等內容，並報請行政院指定機關備查。</p> <p>三、針對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註冊管理機構採更低度之管理，爰訂定第三項，上開機構之業務規章無須送請行政院指定機關備查，僅備置於業務場所供查核即可，以符國際管理趨勢。</p> <p>四、第四項規定行政院指定機關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事項與國際事務有關，行政院指定機關得參與國際組織網路治理運作之相關會議，爰明定第五項。</p>
<p>第五章 罰則</p>	<p>一、明定本章章名。</p> <p>二、衡酌本法所規範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最低罰鍰額度及最高罰鍰額度以十倍為原則。</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p> <p>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p> <p>前二項情形，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並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p>	<p>明定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p>	<p>明定未經許可即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p>

<p>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使用並限期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許可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p>	
<p>第四十二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li> <li>二、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li> <li>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li> <li>四、違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li> <li>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改善不完備或繼續使用。</li> <li>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li> <li>七、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li> <li>八、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li> </ol> <p>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處罰，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之。</p>	<p>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資格、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使用管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以利監理。</p>
<p>第四十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p>	<p>明定違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董事長國籍限制與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以資明確適用。</p>

<p>路設置許可：</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董事長無中華民國國籍。</p> <p>二、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p> <p>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之方式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p> <p>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未經核准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p> <p>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p>	<p>明定違反無線電頻率管理、電信號碼管理有關未申請核配擅自使用相關規定或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核准：</p> <p>一、設置第五條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p> <p>二、設置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p> <p>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輸入、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專用電信網路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p> <p>五、違反行政院指定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規範。</p>	<p>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與電臺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輸入及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p>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p> <p>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之。</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電信設備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技術規範。</p> <p>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p> <p>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p> <p>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網路。</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未經許可，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p> <p>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p> <p>八、違反行政院指定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p>	<p>明定違反公眾電信網路管理、專用電信網路設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事項及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註冊機構監理相關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p>



<p>或一部。</p> <p>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之處罰，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之；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之。</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登錄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終端設備。</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p> <p>前項第一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p>	<p>明定違反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審驗方式、程序、業餘無線電使用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或調查等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之處罰及沒入規定，以資周延。</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八條規定重新辦理審驗。</p> <p>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除第一項之公眾電信網路外，本法施行前既設第五條第二項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p> <p>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之過渡條款，俾使既有電信事業、傳播事業有所依循。</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間既設電臺之過渡條款，使既有電臺擁有者有所依循。</p> <p>三、第三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設公眾電信網路完成審驗之過渡條款，使既設公眾電信網路者有所依循。</p> <p>四、第四項規定本法與電信法間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過渡條款，使既有業餘無線電人員有所依循。</p>

<p>第四十九條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p> <p>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p> <p>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機關得將審驗、審查及測試等作業委外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機關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之授權目的及範圍，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設置電信基礎設施或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涉及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派員進入當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之。</p> <p>前項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於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p>一、有涉及設置電信基礎設施或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違反本法之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發現事實之必要，得派員進入當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進入第一項場所調查事實及證物蒐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等程序。</p>
<p>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p>	<p>為加速我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快速輸入他國販售，增加製造商國際競爭力，復為增進我國消費者得與他國同步或早日選用他國產製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與他國簽訂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並認可該國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p>
<p>第五十二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p>	<p>軍事專用電信涉及國家機密，其使用管理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於本條明定軍事專用電信不受本法限制之事項，由國防部依其權責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核(換)發許可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特定事項，應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條。</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制定之前瞻立法，影響廣泛深遠，現行政策與法令多有須通盤配合調整之處，爰授權行政院指定其施</p>

行日期，以符實需。
-----------